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声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9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张卫军、黄晓明因外地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桐伟、黄振中因外地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徐声智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黄振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学而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敦源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东敦诚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故其所持 23,00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陈桐伟持有关联交易对手方广州云山技术有限公司 84.328% 股权；

关联交易对手方广州学而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而优）系广州优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黄晓明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其 40.35% 股权；公司股东黄晓明持有关联交易对手方敦源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源信息）70% 股权。其二位合计持有的公司 9,60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广州市敦诚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故其所持 2,121,2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本议案合计回避表决股份为 34,721,2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闲置资金更好利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210,007.38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45,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霞、廖剑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

大会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